

索县**寺综合机房触电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

一、事故基本信息

- 1.事故发生时间：2023年7月9日
- 2.事故发生地点：**寺综合机房
- 3.事故类型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
- 4.事故伤亡情况：事故造成1人死亡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

山东**科技有限公司驻索县代维人员赤某与次某于7月9日上午10点20分左右前往**乡**村基站处理故障，返回途中对**水电站和**寺综合机房两个站点进行巡检和一站一档照片采集，其中赤某在对**寺综合机房拍电表度数时疑似触电。

接事故报告后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，进行勘验取证，并指导善后处理工作。

三、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

1.雷暴天气导致避雷器故障：2023年7月2日至7月8日期间，站点所在区域雷雨天气较多，事发前基站疑似再次收到雷击，导致C相避雷器被击穿，出现放电漏电（推断原因：事发后在现场发现C相避雷器氧化锌压敏电阻完全破损，发热阴燃熔化，绝缘性能下降，与前期其它类似场景雷击损坏避雷器现象类似）。

2.供电系统联合接地方式的影响：因避雷器横担、变压器台

架、零线接地体使用联合接地方式,在电杆下方进行接地连接(符合电力引接规范),但在避雷器损坏后,形成了导电回路。

3.其它疑似带电体核实情况:经事后现场勘查,变压器至电表箱、电表箱至机房的入地绝缘线缆没有破损和异常带电体裸露,围栏、低压引接线缆、电表箱均未漏电,故可排除。

综上,避雷器绝缘下降且出现放电漏电,高压供电回路通过避雷器形成了高阻接地现象,导致避雷器横担、变压器台架及接地线路出现过电压(不具备再次复原测试条件,无法再次测量),人一旦接触相关带电部位,易发生电击伤害。

死者赤某与山东**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,购买意外伤害险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(一)山东**科技有限公司暂停所有合作单位施工作业,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整顿和培训学习,区公司暂停了山东**科技有限公司其它地市代维服务,并安排所有线条合作伙伴、地市分公司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的自查整改。

(二)山东**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家属完成死者丧葬事宜,达成和解协议。

索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7月15日